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6 保本基金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37(8) 條對以下用詞釋義如下：

- (a) 「認可財務機構」指屬於為施行該款而不時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類別的認可財務機構；
- (b) 「港元儲蓄帳戶」指由認可財務機構設立的港元儲蓄帳戶；以及
- (c) 「訂明儲蓄利率」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為施行該款而藉公告（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者）訂明為以下利率的利率－
 - (i) 當其時就港元儲蓄帳戶支付利息所按的利率；或
 - (ii) （如不同的認可財務機構按不同的利率支付港元儲蓄帳戶的利息）管理局釐定的該等利率的平均利率。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 (a) 認可財務機構的類別；
 - (b) 釐定訂明儲蓄利率的準則；以及
 - (c) 在何時及何處公布訂明儲蓄利率。

4. 認可財務機構的類別已藉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刊登日期為 2000 年 7 月 10 日。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17 年 3 月 – 第 5 版）於《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01 年 10 月發出的指引。

認可財務機構的類別

6. 為闡釋《規例》第 37(8)條所載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現訂明本港所有發鈔銀行將構成該類別的財務機構。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附表的規定，本港現有的發鈔銀行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訂明儲蓄利率的釐定

7. 訂明儲蓄利率是當其時就港元儲蓄帳戶內存有 HK\$12 萬的存款支付利息所按的利率。如不同的認可財務機構按不同的利率支付港元儲蓄帳戶的利息，則將以上述類別的認可財務機構就 HK\$12 萬的存款支付的利率的簡易平均數作為訂明儲蓄利率。在釐訂訂明儲蓄利率時，財務機構為維持帳戶而收取的費用並不在考慮範圍內。

8. 訂明儲蓄利率將以四捨五入後最接近的四位點數作準。

訂明儲蓄利率的公布

9. 管理局會以公告形式把個別月份的訂明儲蓄利率於翌月的第二個指明工作日在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公布。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